

誹謗除罪釋憲言詞辯論 法務部：應尊重立法者選擇

2023-03-15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宣告刑法第三一〇條誹謗罪合憲，網路霸凌卻不減反增，本屆大法官甚至認為誹謗罪有侵害言論自由疑慮，再度受理釋憲，昨召開言詞辯論。聲請人、中正大學教授盧映潔主張強制道歉都已違憲，誹謗罪更應除罪；法務部則呼籲大法官尊重立法者選擇。</p> <p>法務部說明，五〇九號解釋已對誹謗罪進行嚴格合憲性解釋，必須要有真正惡意、明知不實、重大輕率而不知，再依據個案事實綜合認定，才可能成罪，已兼顧基本權保障，不少國家均有誹謗罪，且現今時空環境，更需要以刑事處罰來遏止誹謗言論。</p> <p>受邀擔任鑑定人的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徐育安認為，處罰涉及公共利益的「非真實言論」，能保護民主健全，但如果只涉「私德」，不論真實與否，應透過民事賠償處理；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許家馨表示，五〇九號解釋出爐後，實務對於「確信為真實」的見解不一致，惟考量假訊息威脅民主甚鉅，應限於明知所言不實的「直接故意」或無視真假高度輕率的「未必故意」時，才能處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？2.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否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